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厚慈

呂沛儒

曾學濂

謝致中

被告 曾凡敏

覃海珍

羅秀琴

梁靜華

陳瑞平

李格林

孔祥鳳

文靜

石利平

孔賓

李榮英

陳容珍

周愛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

01 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
02 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
0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
04 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
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6 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如附表
08 「被告姓名」欄所示之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9 段000號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（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-000）
10 建物內如附表「遷讓標的」欄所示之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應
11 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回溯2年所獲之如附表「請求金
12 額」欄所示之不當得利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
13 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4 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5 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上開聲明前段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
16 的價額應以各該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中段請求起訴前相
17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18 併算其價額，至後段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毋
19 庸併計。而國軍單身退員宿舍（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-000）
20 為鋼筋混凝土造4層之建物，有原告提出之房建物清冊可稽，經
21 原告自陳各被告占用面積為如附表「占有面積」欄所示，依臺北
22 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各該房屋之現值
23 為附表「標的現值」欄所示，加計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
24 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4
25 2,997元（詳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
26 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470元，尚應補繳41,525元。茲依民事
2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28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被告姓名	遷讓標的	占有面積 (m ²)	標的現值 (新臺幣) (A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(B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 (A + B)
1	曾凡敏	102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2	覃海珍	109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3	羅秀琴	112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4	梁靜華	202號房	15.3	281,963元	108,456元	390,419元
5	陳瑞平	205號房	30.6	563,926元	108,456元	672,382元
6	李格林	209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7	孔祥鳳	213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8	文靜	214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9	石利平	215號房	30.6	563,926元	54,240元	618,166元
□	孔賓	218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□	李榮英	219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□	陳容珍	221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□	周愛春	222號房	15.3	281,963元	54,240元	336,203元
合 計						5,042,997元